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解读《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解读《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解读《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两个实务问题

关于我国无单放货法律问题的新研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宝焕诉金源公司、第三人杨祥录公司解散纠纷案

——执行机构无权处理公司强制清算和财产保全请求

主编 / 奚晓明

2009年·第12辑

(总第60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年《解读》系列继续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4个分册按月出版。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第12辑)收录了解读《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解读《商业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收录了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李宝焕诉金源公司、第三人杨祥录公司解散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jiang9919@126.com

目 录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1
解读《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	7
解读《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9年12月29日)	15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年12月27日)	1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3 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4 日)	2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6 月 12 日) 43

解读《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48

解读《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 刘 敏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3 日) 68

解读《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

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 杨征宇 69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15 日) 72

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

(2009 年 12 月 12 日) 78

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

(2009年11月3日) 83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两个实务问题 周 恺 94

关于我国无单放货法律问题的新研究 陈 萍 9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宝焕诉金源公司、第三人杨祥录公司解散纠纷案

——执行机构无权处理公司强制清算和财产保全请求

..... 李小平 李晓冬 103

黄××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心支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案

——保险人对于免责条款应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 王 力 107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年总目录 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人
民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826-7

I. 商… II. 奚…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2400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印张 14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财税〔2009〕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三、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

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本通知所称的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四、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五、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 7 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一)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 15% 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二)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

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 20% 税率，计算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六、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证券机构等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各项征收管理工作，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限售股减持的有关信息传递至主管税务机关。限售股减持信息包括：股东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开户证券公司名称及地址、限售股股票代码、本期减持股数及减持取得的收入总额。证券机构有义务向纳税人提供加盖公章的限售股交易记录。

八、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请遵照执行。

解读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有关负责人

一、此次对限售股征税的范围

我国 A 股市场的限售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类是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原非流通股转变而来的有限售期的流通股，市场称为“大小非”。另一类是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的公司，于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都有一定的限售期规定，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段后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这部分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流通权利限制。此外，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复牌后和新股上市后，上述限售股于解除限售前历年获得的送转股也构成了限

售股。这些限售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均可上市流通。

此次纳入征税范围的限售股包括：

(1)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二、对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一是 1994 年出台股票转让所得免税政策时，原有的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实际上只有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流通股才能享受免税政策。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只有限售流通股与非限售流通股之别，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后都将进入流通。这些限售股都不是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上取得的，却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一样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待遇，加

剧了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

二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所得、企业转让限售股所得都应征收所得税，个人转让限售股如不征税，与个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企业转让限售股政策之间存在不平衡问题。

因此，为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更好地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即：201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只要是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都要按规定计算所得并依照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对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继续实施免税政策

自 1994 年新个人所得税制实施以来，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为了配合企业改制，促进股票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总体上仍然属于新兴市场，不断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确保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政策目标，这对于推动我国经济体

制变革、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因此，政策的调整应致力于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和稳定，构建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政策机制。实践证明，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股票转让所得免税的政策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今后还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此次政策调整特别强调，对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保持政策的稳定。

四、对限售股征税计算方法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应按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1)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 15% 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和 20% 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2)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

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和20%税率，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某人持有某股票的10万股限售股，原始取得成本为10万元。该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于2006年12月28日复牌上市，当日收盘价为12元。2009年底，某人持有的限售股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2010年1月18日，某人将已经解禁的限售股全部减持，合计取得转让收入100万元，并支付印花税、过户费、佣金等税费2000元。

按照该政策规定，某人减持限售股，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的方式征收。

(1) 证券公司预扣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 股改限售股复牌日收盘价 × 减持股数 - 股改限售股复牌日收盘价 × 减持股数 × 15%

= 12元/股 × 10万股 - 12元/股 × 10万股 × 15%

= 102万元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

率 = 102 × 20% = 20.4万元。

(2) 某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应纳税所得额 =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 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 合理税费)

= 100 - (10 + 0.2)

= 89.8万元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89.8 × 20% = 17.96万元。

应退还的税款 = 已扣缴税额 - 应纳税额

= 20.4 - 17.96 = 2.44万元

五、本次政策调整前，我国对股票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规定

我国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一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对“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股票转让所得具体征税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考虑到当时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经国务院批准，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2009年12月31日前，我国股票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为：个人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六、政策公布后，有关部门应做好相关工作

政策公布后，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将会及时做好政策实施所需的纳税申报表和扣缴报告表的设计、印制和发放以及证券交易结算系统的调整、测试等各项工作，确

保此项政策顺利实施。同时，对纳税人关心的问题，如征税的具体范围、税款计算、征收方式等问题，及时做出解释说明，以便纳税人更清楚地了解此次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银行账户 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

银监发〔2009〕106号

机关各部门、各监事会办公室，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现将《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各银监局将《指引》转发给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

附：

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账户是相对于交易账户而言的，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所有未划入交易账户的表内外业务。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第五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是指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过程。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应坚持审慎性原则。

第六条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应在法人和集团并表两个层面上实施。商业银行应当了解并表方式下风险被低估的可能性。

第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当认定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存在缺陷时，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章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与总体发展战略相统一，与本行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贯穿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有关要

求,建立和完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信息系统,明确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所指定的主管部门的职责;配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所需的人力、物力资源;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和流程;明确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限额管理、报告、审计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应独立于负责交易和其他业务活动的风险承担部门(人员),报告路线也应保持独立。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为准确、及时、持续、充分地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支持,其功能至少包括:

- (一) 按设定的期限计算重新定价缺口,反映期限错配情况。
- (二) 分币种计算和分析主要币种业务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 (三) 定量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情况。
- (四) 支持对限额政策执行情况的核查。
- (五) 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
- (六) 为模型验证提供有效支持。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引入新产品和开展新业务之前,应充分识别和评估潜在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获得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的批准。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资本规划应考虑其所承担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并将其纳入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定期披露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第三章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设定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采用适当的风险计量技术和方法,评估利率变动对其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程度,计量所承担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第十七条 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采用多种方法,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常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过程中，应考虑包括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在内的重要风险的影响，以及开展主要币种业务时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计量和评估范围应包括所有对利率敏感的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

第十九条 对于重新定价风险，商业银行应至少按季监测重定价缺口和利率平移情景模拟的结果，评估重新定价风险对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可能影响。

第二十条 对于基准风险，商业银行应定期监测基准利率之间的相关程度，评估定价基准不一致对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对于收益率曲线风险，商业银行应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旋转、扭曲对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计量和监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各主要经营货币，商业银行应分别考量其收益率曲线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期权性风险，商业银行应充分考虑银行账户业务中期权性风险的独立性和嵌入性特征。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基于有关业务历史数据对客户行为进行分析，并定期对客户行为分析结果进行检验和修正，以准确反映客户行为特点的变化。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使用标准利率冲击法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时，应根据自身业务结构，选择与其业务最密切相关的收益率曲线作为利率基准。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结合监管机构对压力测试的相关要求，根据银行账户既有或预期业务状况、业务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变化以及利率风险特征进行压力测试，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压力测试应覆盖所有实质性的风险源。高级管理层在制定和审议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限额时，应考虑压力测试的结果。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应与银行的风险管理过程紧密结合。计量结果应被充分应用到银行的管理决策中。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合理调整银行账户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适时调整定价方式与定价水平，科学引导业务经营，有效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风险实际水平，运用有效的金融工具，对揭示出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风险缓释。风险缓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文档支持体系应能够提供足够信息，以支持

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的独立审查和验证。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相关技术文档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一）计量模型的基本框架。

（二）计量模型的详细描述。包括假设条件、相关参数的设定及其应用效果和调整情况；置信区间和持有期条件；具体计量方法；验证过程和模型调整情况的详细记录。

（三）数据管理政策和程序。包含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数据存储、数据应用目标和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的程序要求，以及系统数据的抽取、转换、清洗和人工处理的过程描述。

（四）收益率曲线的选择和变更情况。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充分有效的内部计量模型验证程序，定期跟踪模型表现，对模型和假设进行持续验证，同时根据验证结果，对模型进行调整，确保计量的合理性。

第四章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将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纳入持续监管框架，并将其作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三十一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水平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评价时，应结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商业银行提供以下信息：

（一）有关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等规范性文件。

（二）反映商业银行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和报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相关文件。

（三）向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递交的关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四）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或专门部门会议记录或记载讨论情况的文件。

（五）有关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审计报告。

（六）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商业银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

理体系进行审查和评估。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性。
- (二)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的完善性。
- (三)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的充分性和全面性；假设前提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 (四) 限额管理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 (五)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 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七) 文档支持体系的可靠性和完备性。
- (八) 管理信息系统的完备性。
- (九) 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 (十) 压力测试的有效性。
- (十一) 计量结果和压力测试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发现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存在问题，应当要求商业银行限期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对于逾期未整改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与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召开审慎性会谈。
- (二) 增加对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现场检查频率。
- (三) 要求商业银行增加提交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报表、报告的频率。
- (四) 要求商业银行补充相关信息。
- (五) 要求商业银行通过更加有效的压力测试对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 (六) 要求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水平。
- (七) 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农村合作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